

证券代码：002486 证券简称：嘉麟杰 公告编号：2020-03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集团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》，获悉东旭集团与黄伟国先生签署了《撤销投票权委托的协议》，东旭集团不再拥有黄伟国先生所持有的2,535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.05%）股票的投票权。东旭集团与黄伟国先生将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

2016年11月18日，东旭集团与黄伟国先生签署了《投票权委托协议》，约定黄伟国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3,380万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.06%）的投票权委托给东旭集团行使，详见《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、投票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0）。后经转让部分股票，黄伟国先生仍持有公司2,535万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05%，该部分股票的投票权仍委托给东旭集团行使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东旭集团与黄伟国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二、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

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收到东旭集团出具的《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》。东旭集团与黄伟国先生同日签署了《撤销投票权委托的协议》，双方一致同意解除2016年11月18日签订的《投票权委托协议》，东旭集团不再拥有黄伟国先生所持有的2,535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.05%）股票的投票权。双方将各自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东旭集团与黄伟国先生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

三、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东旭集团与黄伟国先生解除一致关系后，东旭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,958.32万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3.56%），并通过上海国骏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5,9

75.66万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9.20%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的变动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》；
- 2、《撤销投票权委托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1日